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王

呈

34406

許

代電

機送

新屋

別類

件附

車房及之三十一年及以前各車收支結算五元待

稿擬

稿

核

張

程

印

檔案

施廳建會字第

年十三國華中

元月廿九

十一月廿二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文辦

34406

號

號

12467

0

代電

查私私庫者機同：素年古法奇巧時四範也代電
規定三千年度以奇古庫收支結東办法飭遵照
等因。並印送。除分電外。合刻抄奉。至電令仰
遵。之。要。施。具。以。肅。有。具。云。印。附。抄。奉。原。電。一
件



審計部

審計部
記賬
一九

32

事由擬批示

電為規定三十年度以前省庫收支結束辦法

照附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拾月十八日省府財四特施字第3166號

建設廳朱廳長

查關於各省財政收支自三十年度起劃歸國

庫統一處理業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通行有案所有本省省庫在三

十年度以前收支款項亟應辦理結束以清界限茲規定清理辦法如下(各

中華民國三十年拾月拾九日收到

機關截至三十年九月底止經收省屬稅捐款項應趕速掃解省庫其奉准支撥經費款應速取具繳領書據檢同原發支付命令及通知一併送財政廳核明轉帳嗣後應隨解按月清結(二)各機關應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經臨費結餘款先行繳解省庫其奉准由各年度經費結餘支撥各費未解繳領手續者應趕速查明補具繳款書據送財政廳核明轉帳(三)各機關已奉核准未領之經臨費應速詳叙案由列表送財政廳核明補發如已接到支付通知者應速向指定之省庫具領(四)各機關奉准核定之增加辦公費及調整待遇以及其他增支各費如未造送預算分配表或追加預算者應趕速核辦(五)各機關以前呈准借墊款項應趕速清理分別繳還歸墊(六)各機關呈准在預領之準備金內動支之款應趕速照章

報銷並將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實存之數專文巡報財政廳彙案列
表呈核各機關奉令兌換其他機關款項應趕速檢取收據備同繳款
書送交財政廳核辦各機關保管各種專款截至本年九月底止
結存數目應詳敘案由列表送由財政廳彙案列表呈核以上各項統
限於電到一個月內辦理完竣不得稍事延緩除分電各機關遵照
外特電遵照辦理為要主席陳誠

巧財四施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陳道峰